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焦工信〔2022〕60号

签发人：付希强

办理结果：A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102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焦作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关于推进我市氢能源产业发展的提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发展氢能产业已被省委省政府列为我省十大战略的重要内容，楼阳生书记更是要求以提前三十年的眼光谋划布局。我市高度重视在氢能未来产业上前瞻布局，为提升产业竞争力，早在2020年，我市就根据《河南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

案》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申报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的通知》精神，成功申报了河南省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并与郑州市等其他 5 个城市一起参与申报国家级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2022 年 1 月份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河南城市群成功获得国家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五部门的批准。河南城市群是国家批准的全国仅有的五个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之一，标志着我市成功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正式开启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工作。

一、对于贵单位提出的建议第一条“制定氢能源发展政策”，具体情况为：

我市在筹备申报国家级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时，围绕国家氢能产业发展方向，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业副产氢丰富的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3 月份编制了《焦作市氢能与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在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我市又制定了《焦作市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根据我市的规划目标，制定了重点任务，重点任务主要分为加快培育氢能及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打造产业发展支撑平台、大力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等三个方面的内容，同时出台了 19 条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两个文件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焦政办

〔2021〕21号）和（焦政办〔2021〕22号）印发。

根据《焦作市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焦政办〔2021〕22号）文件要求，市政府成立焦作市氢能与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长担任组长，主管副市长担任联席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统筹推进全市氢能与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建设工作，做好发展战略制定、决定重大政策、对接省有关部门示范应用资金申报和项目评估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分工，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推进工作落实。

今年国家五部委正式批复同意河南城市群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工作后，根据国家应用示范要求及省下达我市的应用示范任务，今年5月份，我市又出台了《焦作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焦政办〔2022〕25号），对我市氢能产业发展和今后四年的示范应用工作做出了详细规划和安排。计划2025年底共完成建设加氢站6座，车辆示范应用270辆的目标任务。

二、对于贵单位提出的建议第二条“完善产业链建设”，具体情况为：

为了提升我市氢能产业发展水平，我市围绕氢气制取、加注、储存、运输乃至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等环节，谋划相关氢能装备制造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坚持培育与招商引资引智相结合，支持引进国外先进企业，积极推动市内企业与国内知名企业合作布

局氢燃料电池相关产业，逐步完善我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依托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及孟州市，规划建设氢能产业园和氢能装备制造示范产业园，以氢能、燃料电池为发展方向，鼓励围绕制氢、储氢、加氢、燃料电池等领域，开展产品研发生产和装备制造。鼓励与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公司合作开发氢能与燃料电池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推进氢能源汽车产业化，带动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链条发展。

目前正在谋划实施的项目有：中原内配集团的氢燃料电池及核心零部件项目，总投资 40 亿元，预计于 2025 年正式形成年产 10000 套氢燃料电池系统、30 万台空压机、20 万台增湿器、2000 万片双极板的规模。上海鲲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投资 1 亿元在我市建设河南鲲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燃料电池发动机项目等。

目前已经开始建设的氢能相关项目有：焦作市伟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氢气扩大产能项目，在原开元化工工业副产氢供应的基础上，再开通龙蟒佰利联的工业副产氢气输气管道，同时将原来三个九（99.9%）纯度的氢气全部提高到五个九（99.999%）的高纯氢，以满足氢燃料电池的需求。伟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已经与郑州宇通客车开展了稳定氢气供给合作，之后也将有能力保障我市高纯氢供给。

同时为促进我市氢能产业整体发展，加强行业合作，我市正

在筹备成立焦作市氢能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包括我市各涉氢重点企业、科研机构及外地龙头企业等。氢能产业联盟的成立对提升我市氢能产业整体实力，加快氢能产业集群建设，推进我市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建设等各项重要工作上起到积极作用。

三、对于贵单位提出的建议第三条“完善产业配套发展”，具体情况为：

在我市出台的《焦作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焦政办〔2022〕25号）文件中明确，围绕推广任务，结合我市实际，选定了城市公交、景区摆渡、环卫、渣土运输、矿山运输等领域作为应用场景，率先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计划在2022年底前完成20辆城市公交，5辆环卫车，20辆景区摆渡车，10辆矿山运输车等共计55辆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示范应用。为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示范应用，2022年计划建设2座日加氢能力500KG以上的加氢站。在为期四年的示范期内也将持续扩大应用场景，最终建设加氢站6座以上，应用示范各类氢燃料电池汽车270辆以上。

我市氢能来源多为工业副产氢，氢源丰富、质量高、成本低，资源禀赋良好，开元化工、昊华宇航氯碱工业副产氢产能共1.88亿Nm³/年，和兴化工炭黑副产氢产能1350万Nm³/年。相比光伏风电制氢的高投资、高成本而言，我市使用工业副产氢成本低，污染小，方便快捷，产量足以满足我市示范应用需要，因此在当

前氢气用量较少的情况下，我市的氢气供应将以工业副产氢为主。同时考虑到以后氢气需求的情况，我市也积极规划了光伏风电制氢项目，为我市的氢能发展提供强力后备保障。



联系单位: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3569407

联系人: 张风武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1份), 市政府督查室(1份)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